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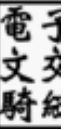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羽涵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cheng25481613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4001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申請計畫(修正版)、計畫調整對照表各1分

(59068941_11340012000A0C_ATTCH1.pdf、59068941_113400120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－114學年度設計教育／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修訂版及調整對照說明各1份，請學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281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前於113年10月28日以高市教社字第11338313400號函諒達；本案計畫期程原為114學年度第1學期(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)，惟為減輕行政作業負擔，爰將計畫期程調整為114學年度(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)。

三、承上，旨揭修訂版計畫係將計畫期程由學期調整為學年度，並配合調整相關表件，至申請資格及課程類別與課程內容等未調整；調整重點摘要如下(詳附件)：

(一)計畫期程調整為114學年度(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



日)。

(二)參與課程共備次數：需參與課程申請計畫前至少2次共備；執行課程計畫期間，每學期至少1次共備。

(三)增加縣市政府協助事項、總計畫團隊及各區基地大學聯繫電話。

(四)相關表件(包括計畫申請表、經費表、課程發展紀錄表、成果報告書及收結算表)配合調整為學年度。

四、檢附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114學年度設計教育／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修訂版、調整對照說明各1份。

五、旨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：

(一)總計畫團隊(國立成功大學)承辦人：蘇品亘小姐、莊秀貞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45277。

(二)南區基地大學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)承辦人：林怡伶小姐，電話：(07)7172930分機300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